

發行人：吳信賢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出席人數 低空過關 27 屆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圓滿落幕

本會第 2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於 4 月 19 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台南台糖長榮酒店 B1 音樂廳舉行。當日遇上友會-高雄律師公會小琉球之旅行程，多位道長不克前來出席本次大會，嗣經由祕書處及數位熱心道長的緊急連絡，終於在出席人數達 86 人之情況下，順利舉行會議。

是日大會由本會吳信賢理事長主持，首先介紹與會的貴賓有新上任的台南高分院楊鼎章院長、高分檢張佩珍代理檢察長、全聯會林永發理事長、嘉義律師公會嚴庚辰理事長、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林國明會長、牙醫師公會陳博明理事長、台南市政府社會處蘇小姐及陳亭妃立委服務處張主任等多位佳賓。

楊鼎章院長於致詞時表示，由於其在台南出生，直到高中後到台北就學，才離開台南，今日再回到台南服務，與台南淵源頗為深遠。楊院長剛到任不久即遇到本會一年一度的盛會，希望藉由此機會彼此交換意見。楊院長提到律師與法官、檢察官均是法律人，應彼此尊重各自的職務。審判環境的進步也要靠律師的協助，方能達成目標。再者，律師公會若與法扶會能夠在學校或社會團體推廣法治教育，才是社會紛爭減少的正本清源之道。其個人理念在於

希望藉由自身的行政力量，提高司法的公信力。

張佩珍代理檢察長致詞時表示，其與楊院長之經歷正好相反，本身在台北出生，自民國 69 年奉派台南後，除了中間的 8、9 個月職務調動到花蓮外，均在台南服務，當中雖有機會到台北服務，但最終仍選擇留在台南。依其個人近年來在法庭上的觀察，由於社會變遷，當事人有時候會覺得律師是我花錢請的，因此可以指揮律師，導致在法庭活動時，常常覺得律師被當事人牽著鼻子走，扮演硬拗的角色，而不是在發揮專業。因此，如何在其中取得平衡點，是律師們的挑戰。

全聯會林永發理事長致詞時表示，擬藉此機會宣導全聯會之工作大要。自其去年 11 月初接任全聯會理事長以來，全國律師界發生幾件大事，其一是會計師動員，促使立法院修改會計師法第 39 條，讓會計師亦可擔任訴訟代理人。其二為有立委提案修改法院組織法，擴張司法事務官的權限，讓其可代理法官從事調查證據、開庭訊問證人等法庭活動。由於司法事務官的性質是行政官，若其有上開權限，恐將違背法官獨立審判的精神。為此，全聯會已發表聲明稿，嚴厲反對上開修法。

嘉義律師公會嚴庚辰理事長致詞時表示，其是懷著 12 萬分謝意的心情與會。本次全國律師聯誼活動由嘉義律師公會承辦，感謝台南律師公會的鼎力相助及慷慨解囊，台南律師公會僅報名 30 幾位，目前飯店及餐位均尚有名額，希望各位道長能夠多加參與。亦可僅參加 1 日行程，凡僅參加 1 日行程者，收費 1200 元，承辦單位仍致贈伴手禮乙份。

其次，進行頒發 96 年度學術研討會進修時數前 10 名之道長，排名依序為宋金比：77.5h，吳信賢：74h，蔡信泰：71h，許安德利：65h，莊美玉：64h，蔡敬文：59h，林瑞成：56h，許雅芬：52h，張文嘉：51.5h，林國明：47.5h。由張佩珍代理檢察長擔任頒獎人。

緊接著，由常務理事李合法律師報告 96 年度理事會工作事項，內容含括會員會籍整理、平民法律扶助、會員福利、康樂活動、學術活動、實務研究、法治教育、公共關係事務、辦理司法官評鑑，國際交流活動、財務狀況及其

他會務概況等 12 大項。監事會之監查報告由常務監事李孟哲律師擔綱，本會 96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案，業經 97 年 2 月 21 日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完畢，各項經費皆符合需求支用，無浪費不當之處。接下來，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蔡敬文律師報告該中心 96 年度業務情況。內容略為服務件數之統計比較，經費來源及支出項目及業務檢討等大項。

接續進行的是審核本會 96 年度收支決算案、97 年度收支預算案，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96 年度收支決算案、97 年度收支預算案，97 年度工作計畫及討論提案。席間有道長質疑 97 年度支出預算為何會高於收入預算？且本會贊助嘉義律師公會 25 萬元承辦全國律師聯誼會是否妥適？嗣經財務長一一解說，97 年度之支出預算與 96 年度支出決算的差異處，以及此次編列不同於往年之考量點。

就討論提案部分，本次會議有 2 個提案，其一為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5 款條文修正案。二次入會酌減收取入會費，全國有 9 個公會施行，本會是否跟進有予以討論之必要。嗣經表決，此議案不通過。其二為本會組織章程第 41 條條文修正案，即將原條文修正為：「會員與當事人訂立委任契約，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以受理案件之機關將來辦理結果為給付酬金多寡之條件。」此議案經全體會員代表鼓掌通過。最後經主席詢問無臨時動議提出，本次會議即在此劃下圓滿的休止符。

正視女性少年被收容於女監的問題

翁瑞昌律師

最近法務部指示，自 4 月 1 日起將高雄地院少年法庭命收容的女性少年 14 名，由戒治所移置大寮女子監獄收容，並傳出女監指派女性受刑人「輔導」收容少女之傳聞(參見 4 月 7 日聯合報第 12 版)，苟有此事，「江湖大姊管小妹」，勢必將成為我國獄政的笑話，台灣高雄少年法院陳美燕庭長痛心疾首、難以成眠之下，在司法週刊發表〈邊緣之漂流～對收容少女移置大寮女子監獄心情誌〉¹文，拜讀之後真是感慨萬千！

高雄少年觀護所收容的女性少年不多，大約只有十餘人，原先是與男性少年一起共用高雄戒治所，最近法務部為節約人力，乃決定將女性少年移置大寮女子監獄(男性少年仍留在戒治所)，矯正司及監獄長官認為：只要將收容少女與女性受刑人有所區隔，作息分開，就不會接觸女性受刑人，應該沒有不良後果，而收容少女移置女監，可以共用資源，可以提供適於女性之輔導管理云云。

殊不知，即令名為「收容」，少女置身於監獄、少女在監獄被收容，就會被烙印上罪犯的標籤，對少年身心將造成無可彌補的傷害，嚴重影響少年改過向善的機會。經查，收容少年之要件是「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通常少年犯罪觸犯重大案件者不多，往往是逃學、逃家、愛遊蕩、亂交劣友而犯罪，因而被諭命收容，甚至虞犯少年所為皆尚未至犯罪之非行，如有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自應諭命收容，收容著重於對非行少年之保護與教養，不是刑事訴訟法上的羈押，更不是監獄行刑法之執行有期徒刑，怎麼把少年弄到執行徒刑的監獄去收容，真是匪夷所思！

因此，即令在女監能做到收容少女與女受刑人區隔，兩者作息分開，但在女子監獄被收容的少女，仍然要面對氣氛肅殺的監獄，高聳的圍牆，嚴格的作息管理，對未成年人極度不宜，況且監獄的戒護人員以維持秩序、防範脫逃為管教重心，實在達不到保護教養的收容目標。至於收容少女是否能夠有別於受刑人，而有充足的活動空間、足夠的運動

時間，白天是否有充分的師資為少女上課，晚上及假日收封期間，是否有自修、閱讀、書寫的機會，戒護人員是否具有少年保護的知識、經驗及熱忱，實在令人懷疑，少女收容期間的需求與受刑人是截然不同，女監能否為十多名少女作特殊之處遇，更令人擔心。

依據聯合報所載，法院派員入監探訪時，發現有女受刑人在少女舍房管理秩序，形同「江湖大姊管小妹」，此等情況應是管理員或舍房主管放任雜役協助維持舍房或作業工場之秩序，監所中雜役向不可少，但與人犯或受刑人太過接近，往往弊端叢生，這也是收容少女置身女監難以避免的副作用。目前除台北地區及台南地區設有少年觀護所外，其他案件少的法院，因收容少年不多，少年觀護所多附設於看守所，與成年在押被告朝夕相處，無法做徹底之隔離，類似弊端恐難避免，但一直無人關心收容少年在所之狀況，這也是目前少年矯治業務常被忽視的區域。

法務部將收容少女移置女監，其目的是要節約人力及經費，認為不需為了十幾個少女設置專責收容機關，可是為了節省就把收容少女送入形同監獄的處所，美名為收容，實際上是監獄行刑的環境，我們能期待少女們能在收容過程中，有機會改變自己、健全自我成長、矯正不良習性嗎？

再怎麼省，也不能省孩子。

96年12月18日至12月23日，隨台南市文獻委員會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文獻考察。

一、行程概述

考察活動，新加坡部分：拜會新加坡資訊暨傳播與藝術部(MICA)，由印度籍副部長接待，並參觀亞洲文明博物館及新加坡國家博物館；馬來西亞部份：拜會馬來西亞文化藝術及文物部，由副部長黃錦鴻接待，全程用華語，甚至台語，談笑風生，並參觀馬來西亞藝術中心及馬來西亞國立博物館，均派專人導覽。

旅遊行程，新加坡部分：有魚尾獅港區、牛車水聚落、老巴剎夜市、小印度市集、克拉克碼頭遊新加坡河、逛烏節路、紐頓園等；馬來西亞部分：有馬六甲的鄭和廟、三寶井、漢麗寶井、葡萄牙廣場、荷蘭紅屋、聖方濟教堂；吉隆坡的國家皇宮、雙子星塔、獨立紀念廣場、馬哈迪首相官邸、皇家錫工廠、星光大道；太子城的鴻願橋、首相府、粉紅清真寺、行政大樓、新皇宮、親水公園等。

二、星馬介紹

新加坡舊稱淡馬錫，是馬來半島的一個島，又稱星島，面積746平方公里，人口四百萬，原係英國屬地，1965年獨立，迄今只有43年，新加坡採內閣制，總統為虛位元首，並無實權，總理掌握全部大權。新加坡地小人稠，其五大經濟來源為：煉油（僅次於科威特，為世界第2大煉油國，原油來自汶萊及馬來西亞）、航運（新加坡港闊水深，貨物吞吐量大，新加坡機場，為南亞重要國際機場）、觀光、貿易、金融。新加坡號稱世界花園城市，樹木很多，樹形優美，屬於熱帶雨林，沒有颱風，街道有7、8層樓高的樹木，是世界最適合居住的城市。

新加坡華人占77%，馬來人占13%，印度人占7%，其餘3%。新加坡本來沒有印度人，但它與印度過去同係英國屬地，在大力建設新加坡時期，需要大量勞工，乃自印度引進囚犯，後來這些囚犯刑滿，在新加坡定居，繁衍後代，目前為新加坡第3大族群，我們拜會新加坡資訊暨傳

播與藝術部，即由印度籍的女性副部長接待。

馬來西亞，舊稱馬來亞，最早開發的地方是馬六甲，鄭和7次下西洋都停靠此地，留有鄭和廟及三寶井，馬來亞後來兼併兩個州後，稱為馬來西亞（目前共14州），人口2千6百萬，比台灣多，全國屬於熱帶雨林帶，椰子及椰棗到處都是。馬來西亞，大部分是馬來人，信奉回教，目前婦女還包頭巾，海關女性關員，採半包式，包後頭部，屬於折衷做法，馬路上，婦女穿傳統服飾，包頭巾，但偶爾也看到穿牛仔褲包頭巾者。

他們以芭蕉葉包米飯，摻有椰奶、小魚干、調味品，7-11有售，不用塑膠袋，很環保，導遊說這種食品馬來語發音是「它是你媽」，好記，是衣食父母的意譯？政體是內閣制，國王是虛位元首，總理綜攬大權。馬來西亞沒有自己的文字，而俗稱蚯蚓、豆芽形狀的回文，馬來人看不懂，也不會寫，推廣不易，乃將馬來語用英文字母拼音，獨豎一格，成為另一種文字。馬國現在正在推行書香運動，吉隆坡的雙子星塔，曾是世界第一高樓，目前仍是世界最高的雙塔。

三、此行觀感

1. 嚴刑峻法建立新加坡乾淨及守法的社會

新加坡的乾淨，是舉世聞名的，口香糖完全禁絕，馬路上看不到一個煙蒂，也看不到垃圾；而我們台灣，街上非常髒亂，煙蒂處處，檳榔渣亂丟，垃圾充斥，政府花很多錢請人掃街道，但掃過之後，照丟不誤，真是我撿你丟。

同是華人社會（按新加坡華人占4分之3強，台灣華人也非百分之百），為何相差那麼多？此無他，新加坡是嚴刑峻法，且嚴格執行的結果，亂丟垃圾，要罰很多錢，甚至還要勞動服務，服役時要穿印有「垃圾蟲」的背心，其勞動期間視勞動勤惰而定，在此種雙重處罰下，還有誰敢亂丟煙蒂垃圾？

不過他們為了讓人類劣根性得以發洩，設有萊佛士餐廳，供應飲料及帶殼花生，顧客可以在店內隨意丟個夠！這與吃素的人，素食食品有豬、鴨、魚、花枝造形，同係下意識作祟。

在台灣，機車騎士，一手騎機車，一手聽手機，手機聽完，在紅燈路口點香煙，叨煙行進，煙抽完，煙蒂吐在馬路上，又拿出檳榔，莖葉丟地上，甚至還邊吐檳榔汁，這是自稱為開發中國家的國民？更離譜的是等候公車時抽煙，煙蒂由縫隙丟入下水道，體育場看到有人在跑道邊抽煙，煙蒂由蓋子縫隙丟入下水道，這比丟在地上嚴重，我們也有處罰的法令，但形同具文，新加坡的嚴刑峻法，是一面鏡子，值得我們仿效。

幾年前，政府規定騎機車要戴安全帽，如有違反，處罰新台幣 500 元，後載者亦同，並處罰其駕駛人，當時有人認為執行有困難，但結果非常順利，目前未戴安全帽者甚少，戴安全帽能，為何禁止亂丟垃圾不能？

外國人在新加坡犯鞭刑，照樣打得皮開肉綻，美國公民攜帶毒品海洛因入境，新加坡不顧國際壓力，照樣問絞，我們呢？

2. 新加坡模式的在地文化與區域文化

新加坡是一個島，華人、馬來人、印度人，是三大族群，華人占 4 分之 3 強，多數族群，構成新加坡的種族社會，和諧共處，也許曾受英國統治的關係，沾染一些紳士習氣，守法觀念強，喜愛乾淨，出外旅遊，文質彬彬，不像其他亞洲人民的嘈雜，在亞洲僅次於日本人，這是有目共睹的，這可以說是新加坡的在地文化。

但新加坡政府，有其國際觀，他們保持在地文化外，還注重區域文化，此次我們所參觀的亞洲文明博物館，南亞宗教大展，除日本、韓國外，涵蓋南亞諸國，是區域文化之一，因為現在交通發達，資訊進步，天涯若比鄰，不能孤立，而應融入區域，成為區域的一環，這是新加坡所注重的區域文化。

新加坡投入許多人力物力在文化藝術方面，目前占國家總預算 3%，十年有成，將來朝百分之七邁進，期使新加坡成為世界藝都之都！又在塑造其在地文化。

中華民國憲法第 164 條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立意

甚高，據統計目前我們用於文化藝術者僅 1.7%，應急起直追。

3. 強人領導，造就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經濟及政治奇蹟

新加坡係內閣制，總統是虛位元首，政治經濟大權均操在總理手上，此與英國的政治制度略同，只是把英國的國王換成新加坡的虛位總統而已，政權均操在總理（首相）之手，李光耀、李顯龍父子，先後任新加坡總理，執新加坡之牛耳，把新加坡治理得有板有眼，在世界上占一席之地。

馬來西亞有國王，是虛位元首，政治經濟大權由首相掌控，馬來西亞本來沒沒無聞，只是南亞一個小國，但在馬哈迪首相 22 年的治理下，政治經濟突飛猛進，建世界最高的雙子星塔及高塔，建太子城為明日之都，發展觀光產業，使馬來西亞進入開發中國家，馬哈迪目前已退休，備受人民尊敬愛戴。

台灣在威權時代，奠定安定基礎，在蔣經國時代，推行十大建設，公務員十誡，政治經濟有長足的發展，其後歷任總統繼之，外匯存底，在世界上名列前茅，惜因政治紛擾，亞洲四小龍排名直直落，外匯存底排名也有變化，能不讓我們深思？

4. 麻六甲古城與太子新城的啟示

過去中學時代，對於麻六甲海峽，耳熟能詳，它是遠東經由中國南海往南亞及大洋洲的咽喉，軍事上及經濟上非常重要，明成祖派鄭和 7 次下西洋，均經過此處，留有鄭和廟及三寶井等古蹟，其後，葡萄牙人及荷蘭人亦曾航海經過此處，建荷蘭紅屋及聖方濟教堂，目前鄭和廟、三寶井、葡萄牙廣場成為麻六甲旅遊景點，也是古蹟區，極具文化資產價值，遊客如織，青衫紅袖，人力三輪車穿梭，熱鬧非凡。

太子城距吉隆坡只有 45 分鐘車程，離機場較近，與吉隆坡間正在建捷運，太子城是把過去錫礦場，坑坑洞洞不毛之地，加以整理挖掘疏浚，成為平地及河流湖泊，於其上建類似大鵬展翅的斜張橋，名為「鴻願橋」，建行政大樓、首相府、新皇宮，還蓋一座 1 萬 5 千人可同時禱告的粉紅清真寺，清真寺建在池中央，仿如池中一朵粉紅色的蓮花，其旁為親水公園。此區面積共 265 平方公里，腹地廣大，住宅區、休閒區

正興建中，2010 年全部完工後，政府機關遷入，為馬來西亞的明日之都，榮景可期，而首相府、新皇宮、粉紅清真寺、行政大樓，外觀極有特色，他日必為古蹟，馬來西亞此種做法，與歷史甚短的美國一樣，每一建築，均在創造未來的古蹟。

台灣文化資產本來就貧乏，也很少有大型有特色可垂諸久遠的公共建築，過去省政府遷中興新村，凍省後，繁榮不再，建築物九二一地震受損，省治所在，已成明日黃花。如何保存原有的文化遺產，如何籌建可垂諸久遠的大型公共建築，是我們刻不容緩的課題！

願政清明復清明

割股奉君盡丹心 但願主公常清明
臣在九泉心不愧 願政清明復清明

陳清白律師

台灣的總統選舉，在激情又不失平和的氣氛中落幕了。選舉的結果，幾家歡樂幾家愁，隨著政權輪替，勢必引發全面性的人事更替，該誰雞犬昇天，該誰樹倒猢猻散，大家心裡有數，日子也不會太遠。

國家為了統治需要，設官分職，古時候有六部九卿、督、撫、詹、翰、科、道，現在換了名稱，職掌卻差不多，都是為了推行政務，只是多了一個謙卑的稱呼叫作「人民公僕」。可別以為這些公僕真的就是隨你吆喝的奴才，那是用來安慰我們這些「死老百姓」的好聽話，當官的好處可多得很，要不然大家也不會搶破了頭。

「論功行賞」一直是古代帝王打下江山以後分封百官的一項鐵則，唯獨如此，才能招來死士，才能安撫人心，也才能皆大歡喜。現在問題來了，新總統即將於五月廿日就職，他能分配的大小官位，初步估計約有一萬多個，儘管馬蕭團隊事先放出風聲，用人德才兼備；競選團隊、區域立委、縣市長一概不入府、不入閣，但真的做得到嗎？大家不妨拭目以待。

文前的詩，據說是春秋時代那個有功於國君卻不想做官，最後反而被燒死在綿山上的介子推所寫的。話說春秋時代，晉獻公寵愛麗姬，想立麗姬的兒子奚齊為太子，太子申生被逼自殺，兄弟夷吾、重耳害怕麗姬進讒言迫害，分別逃亡到他國。有一天重耳一行人來到衛國郊外，由於迷路缺糧，重耳餓得四肢發軟，只好派人到處找東西吃。正當重耳餓到奄奄一息之際，介子推端來了一碗肉湯，重耳狼吞虎嚥吃下後問道：「你是從什麼地方弄來的？」，介子推回答說是割自己大腿上的肉煮的，重耳聽了感動不已。十九年後，重耳在秦穆公的幫助下，

回到了晉國當上了國君，他就是史上春秋五霸的晉文公。晉文公即位後論功行賞，介子推無意做官，就帶著老母親隱居在綿山。晉文公日理萬機，一時之間，居然忘了當年割股奉君的介子推。正當文武百官彈冠相慶時，有人替介子推感到不平，便匿名在宮門上貼了一首打油詩，寫著：「有一條龍，奔西逃東，好幾條蛇，幫他成功，龍飛上天，蛇鑽進洞，剩下一條，流落山中。」晉文公看了以後，恍然大悟，同時內心深感不安，便派人到處找介子推，最後聽說他回到了老家綿山，晉文公便親自上山尋找，可是介子推說不出面就是不出面，正當無計可施時，有人出了個餽主意，向晉文公建言：「介子推是個孝子，如果放火燒山，介子推一定會揹著老母親跑出來的。」晉文公採納了這個意見，便下令放火燒山。大火連續燒了三天三夜，介子推的行踪依然杳如黃鶴。火熄滅後，眾人大舉搜山，赫然發現，介子推抱著老母親已燒死在一棵大樹下。發現介子推燒死的當天，適逢農曆的三月三日，介子推的死訊傳開以後，宮中及當地的老百姓都無心升火煮食，於是晉文公便下令，以該日為禁煙、寒食節，此後家家戶戶每逢寒食，都只能吃冷飯。

隔天，搜山的人在山洞中發現介子推未被燒燬的衣物，衣襟上有一首血詩，詩云：「割股奉君盡丹心，但願主公常清明，臣在九泉心不愧，願政清明復清明」。晉文公看了悲痛不已，為了紀念介子推，就引詩為據，把當天定為清明節。並且砍下了那棵未燒光的樹，做了一雙木屐，穿在腳上，時時刻刻唸著「足下、足下」，據說，這是現代尊稱人「足下」的由來。說到清明節，其實按照曆法，冬至過後一〇五天是清明，由於時差的關係，二十四節氣偶有進退，未必都在同一天。就拿今年來說，四月四日就已交了節氣。但自從蔣介石於一九七五年的四月五日過世後，這天就被訂為民族掃墓節，從此，台灣人掃墓的官方日期就在蔣介石的忌日那天，雖然有時這一天剛好

也是清明節，但久而久之，大家都以為每年的四月五日就是清明節。原來政治力的介入，連傳統曆法、習俗都要退避三舍的。

話說回來，以現在的眼光來看，介子推實在迂腐得可以，不想當官就算了，何必連自己和老母親的命都賠上了呢？不過也有可能是因為一時走避不及的緣故吧！

再過不久，馬團隊即將班師回朝、走馬上任，我們不敢也不期待有像介子推那樣的人出現，只盼望政事能夠清明復清明，一切「馬上」好起來，千萬不要治國無方，到時候「七仔笑八仔」（註），就像電視上壯陽藥品廣告說的：「無內才攔嫌家私歹」、「只剩一支嘴」。

註：台灣俚語，五十步笑百步的意思。

地獄門前僧道多

郭常錘律師

臺南律師通訊第 148 期刊載陳清白道長「慚愧闍黎飯後鐘」一文，提及其鄰舍曾住一比丘[1]，每日早出晚歸，專為喪家做經懺，喜歡探聽別人私事，言談之間不外收入多寡，及懷疑在法院服務油水甚多。另一比丘則頗具知名度，當陳道長向其問候時，態度冷漠不耐。但遇到承辦法官路過，卻「鞠躬哈腰，態度之謙卑，前後判若兩人。」拜讀之餘，筆者猶如骨鯁在喉，謹就近年來三件有關佛教事件，提出作狗尾續貂，一吐為快。

筆者記得（一）臺南市某一古剎比丘，曾為爭奪住持一職，及比丘尼[2]控訴性侵害事件，喧騰一時，出家人對名位之執著，又涉犯「淫」戒，行為之卑劣，尤甚於世間人。既然對於虛幻的名位看不破，當初何必出家？出家以後，六根[3]無法保持清淨，又為何不還俗？未免令人百思不解。（二）中部某一道場，曾有在校女生參加暑假短期活動以後，竟然集體出家。父母親人聞訊趕至道場，勸其女兒打消出家念頭，回家完成學業。原本清純的女兒，竟稱呼其父母為「居士」，對於父母親的跪求、哭泣、哀號，視若無睹，抵死不從。電視出現一幕幕形同生離死別、慘絕人寰的畫面，為人父母者，目覩此情，能不感同身受？這些堅持出家的女孩，對佛教教義究竟瞭解多少？學佛難道一定要出家？究竟得到何方神聖的點化，而能同時集體頓悟，看破紅塵？始作俑者，如非妖言惑眾（妄語），何以致之？（三）臺北縣某一寺院，竊占公有土地，搭建房舍，經臺北縣政府認定為違章建築，多次通知自行拆除，均相應不理。某日縣政府拆除人員，至該寺院執行拆除工作時，電視媒體競相報導，電視畫面顯示一座吊橋，吊橋這一端為執行拆除人員，正要通過吊橋進入寺院。另一端則有一老比丘率領信眾數十人，與執行人員兩軍對峙，作負隅頑抗之勢。老比丘領眾高唱：南無觀世音菩薩！南無觀世音菩薩！公然抗拒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老比丘不但觸犯「盜」戒於先，又誤導（妄語）信眾，誤以為只要唱誦觀世音菩薩聖號，即可抗拒拆除於後。試問大慈大悲的觀世音菩薩，怎能為不守戒律、不守世間法律的佛弟子，出而對抗公權力？

《大佛頂首楞嚴經》簡稱《楞嚴經》記載[4]：釋迦牟尼佛十大弟子之一的阿難（Ananda），在觀世音（Avalokit）等二十五位大菩薩、大阿羅漢敘述他們自因地發心、修行、證果的過程以後，阿難已悟成佛法門，請示佛陀說：「常聞如來，說如是言：自未得度，先度人者，善

薩發心。……我雖未度，願度末劫一切眾生。世尊！ [5]此諸眾生，去佛漸遠，邪師說法，如恆河沙，欲攝其心，入三摩地，云何令其安立道場，遠諸魔事？於菩提心，得無退屈？」意思是說他自己已發菩提心，修菩薩道，雖然尚未成佛，但他願意先度末劫的一切眾生。世尊！請問末劫的眾生，離佛漸遠，那時必會有如恆河沙數之多的邪師說法，將來的眾生，想要攝心求道、求入正定，應該怎樣教導他們、怎樣佈置道場，才得遠離種種邪魔妖道的擾亂，使他們修習菩提大道之心，得以不被邪魔妖道所屈伏，而不退失菩提心。佛陀告訴阿難：「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以戒、定、慧「三無漏學」，作為佛法修學的基本要領。

佛法共分為三個時期，即正法時期、像法時期、末法時期。釋迦牟尼佛法運期限，以佛陀滅度時起算，各經所載不同，古德多依用正法五百年，像法一千年，末法一萬年之說。如果將歷代佛法的施行，分為教（教義）、行（實踐）、證（開悟）三方面來衡量，則正法時期即指教、行、證具現的時期。像法時期是雖無得證者，但仍有教、行的時期。至於末法時期，則是僅存教法，而缺行、證的佛衰微期。經過此三時期之後，即進入教、行、證均無的法滅時期[6]。所謂「末劫」就是末法時期。釋迦牟尼佛所處的時代是公元前六至五世紀[7]，依此推算，我們所處的這個時代正是末法時期。所謂「恆河沙」的恆河是恆伽河的簡稱，又名殑伽河，係印度三大河流之一。恆河兩岸多細沙，而釋迦牟尼佛大部分都在恆河流域一帶弘法，因此每以恆河細沙比喻最多的數量。

每一種宗教都有戒律，佛教初期的弟子，都有過人生的深切警覺與痛悔。動機的純正與真切，沒有什麼戒條，也能自然的合乎規律。等到佛法風行，動機不純的出家者多起來以後，佛陀這才因事制戒[8]。大陸時代的中國佛教，大叢林下有其清規的制裁，犯了重規，即予遣單；但叢林各自為政，一般的小廟，更是不受任何上級教會的轄制。所以一處遣單，他處皆可掛單，一處犯了重規，也可到處再犯重規，故對犯戒的問題，甚不重視[9]。

佛教的戒律很多，但皆不離五戒[10]的基本原則。一切戒都由五戒中分支開出，一切戒的目的，也都為了保護五戒的清淨[11]。依「四分律」的規定：比丘有二百五十條戒，比丘尼有三百四十八條戒。五戒中的殺、盜、淫、妄等戒，出家人如有觸犯，為「波羅夷罪」(parajika)即極重的罪，應墮阿鼻地獄[12]。二千五百多年以前，佛陀住世的時代，即已預見末法時期，邪師說法如恆河沙；末法時期又僅存教法，並無修行證得果位者，已如前述。放眼當今社會，並非佛教徒，卻披著佛教外

衣，自稱是證得某種果位者，裝神弄鬼、招搖撞騙的事件，層出不窮。而佛教出家人，不守清規的亂象，亦時有所聞，難怪古德會說：地獄門前僧道多！

註釋：

1. 比丘：Bhikkhu 為男子出家已受具足戒的通稱。
2. 比丘尼：Bhiksuni 為女子出家已受具足戒的通稱。
3. 六根：指眼、耳、鼻、舌、身、意。
4. 楞嚴經第六卷。
5. 世尊：佛的十號之一，以佛具萬德，世所尊重之故。
6. 中華佛教百科全書第4冊第1769頁。
7. 呂澂著：印度佛教思想概論第11頁。
8. 印順法師著：佛法概論第223頁。
9. 聖嚴法師著：戒律學綱要第8頁。
10. 五戒：1、不殺生、2、不偷盜、3、不邪淫（出家為不淫戒）、4、不妄語、5、不飲酒。
11. 聖嚴法師著：戒律學綱要第10頁。
丁福保編：佛學大辭典下冊第1536頁、第1537頁。
12. 阿鼻地獄：為八大地獄之一，又名無間地獄，即是受苦無間斷的地獄，也是造極重罪的人，死後所墮落之處。

來到險惡之國

《險惡之旅》讀後 逸思

書名：險惡之旅 Bad Land
作者：托尼·惠勒 Tony Wheeler
譯者：鍾玉玲
出版者：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看別人到聲名狼藉的國度旅遊，猜測他會遭遇到什麼怪事，似乎很這些國家不是輸出恐怖主義，就是一窮二白，無效率的政府什麼事都要他的子民下了希奇古怪的指示，不然就是男女不平等到匪夷所思的地步帶著僵化思維的國家，以施行共產主義及信仰回教居多，有一個相同的就是這些國家大都極為封閉，政治專制獨裁，對外界極度排拒，不喜歡民與外界接觸，當然也不喜歡外人接觸他的人民，於是有些國家到現在手機、沒有電視，也沒有私營企業，有些國家的人民完全不能享用網路DVD、更不用奢望出國旅遊，真是非常無趣的國度。在通常旅行社招攬團，是不會去這種國家，自助旅行的背包客，更不可能得其門而入，想解這些像鐵幕般的國家，這是一本值得一看的書。

作者托尼·惠勒，就是寂寞星球 Lonely Planet(簡稱 LP)旅遊指辦人，LP 是背包客的聖經，在世界各地的青年旅舍幾乎人手一冊，甚至互相交換(註1)，有人形容 Lonely Planet 是「帶領怪胎到奇特地方的」。現在就讓作者帶領我們這些不是怪胎的好奇讀者，來到這些奇特的國度。

這些奇特又邪惡的國家是阿富汗、阿爾巴尼亞、緬甸、古巴、伊朗克、利比亞、北韓、沙烏地阿拉伯，其中阿富汗在塔利班政權垮台後、尼亞在脫離霍察統治後、伊拉克在海珊被推翻後、利比亞在格達費改革邪惡、專制程度已有顯著改變，作者不僅描述這些國家立國的歷史，也何走向專制邪惡的緣由，然後就是作者帶著敏銳的目光，仔細觀察這些點點滴滴。

首屈一指的邪惡國家是北韓，由於長年的孤立主義政策，加上天氣物產不豐，國民的生活水準極低，道路上幾乎沒有車輛，首都國際機場只停兩部車，旅館沒有自來水，電視、冰箱都是壞的，作者說：「這

停擺了」。更令人驚訝的造神運動幾乎無所不在，觀光客要對「偉大的令獻花致敬，也要耐心地聽導遊述說「偉大的領導人」幾近神蹟的故事，一個任務是防止好奇的觀光客拍照，照了不該照的東西，包括不准拍攝民，因為在這座工人的天堂，任不像天堂的東西都不准拍照。

陷於經濟困境的還有古巴，這個國家有兩種貨幣，可兌換的貝索(不可兌換的貝索，有些店跟我們一樣，店裡堆滿貨品，但要用可兌換的買，有些店貨架幾乎是空的，只能用不可兌換的貝索買東西，不幸古巴能領取不可兌換的貝索作為工資，兩種商店、兩種貨幣並存於市面，街破爛的五十年代古董車，民居陳舊破敗，政府歸罪於五十多年來遭美國裁，其實不完全是如此，終究美國人不賣你東西，還可以向法國、英國甚或中國買，弄到一窮二白還有其他原因吧？雖然卡斯楚執政將近五十還不至於太專制，古巴人民的偶像是切·格瓦拉(註 2)，不是卡斯楚，主義統治下古巴人民仍然樂天知命、熱情好客、樂觀友善，觀光客未受制。我們尤其不該忘記：古巴擁有中南美洲最低的嬰兒死率、最長壽的命及最低的文盲比率，足見政府並不是沒有在做事。最令人不平的是美巴長達 50 年的經濟制裁，古巴只是窮困，並不至殘害人民，輸出恐怖巴也沒份，信仰共產主義的國家如越南、中國，美國也未禁運，反而大做何以對古巴視若寇讎？若說卡斯楚獨裁不民主，沙烏地阿拉伯及中南美更嚴重，美國從不敢有異聲，如此苛待古巴，實在令人費解。

而富有的沙烏地阿拉伯，其人權狀況則令人嘆息，這個厲行伊斯蘭國家，所有女性遭受無窮盡的束縛，女性要穿純黑沒有任何圖案花飾的不能讓外人看到她的臉(因此婦女的身分證竟是貼丈夫的照片)，女性不外出，必須丈夫或近親陪伴，觀光客不能對女性拍照，連街景也不可以入鏡頭，女性不能上餐廳、也不能工作(穿著從頭罩到腳的罩袍怎西?)，連開車也不行，宗教警察負責執行這些嚴苛的規定，於是某女發生大火，宗教警察把學生推入火場，只因她們沒有穿罩袍！宗教警察棒在街道上巡視，他們可以動用私刑、逮捕、拘留任何人民，包括外國這個偷竊要砍手，同性戀要遭受鞭刑，施行巫術跟強劫、走私毒品都要國家，人權蕩然無存，女性生來就是面臨悲慘的命運，而王公貴族卻安

的石油資源，揮霍無度，他們的生育控制、出生率都是第三世界的水準每 1 為沙國婦女擁有 6 個小孩，因此造成失業率遽增，政府強制私營企雇 75% 的本國人，這些人上班不做事，冗員充斥各公私機構，種種不合讓人感到不是有未來的國家。

此外，阿爾巴尼亞在霍察統制時期，由於無端的偏執和恐懼，四處下堡壘，以致平均每 4 個民眾就可分到 1 個地下堡壘(台灣在恐共年代到處建防空洞?)，加以堅守毛派路線造成經濟困境、秘密警察及線民人自危，使阿爾巴尼亞成為既封閉又古怪的國家。終有一天霍察的銅像一樣，被忿怒的人民扯下來。同樣的，在塔利班統治之下的阿富汗沒有在北韓不准擁有手機，古巴沒有私營企業，作者說：唯一的私營企業是緬甸也是貧困落，飯店老鼠蚊子成群，再加上殘害人權的紀錄，其形象佳，但緬甸的子民很和善，像伊朗的人們一樣很好客，其實還是值得一於利比亞及伊拉克的強人政權已經過去，目前脫離封閉專制的統治，這家擁有相當多的古蹟，人民及政府都不會排外，如果經濟方面能改弦易後或有繁榮的一天。

本書末尾還有 2 篇篇文章，其一為〈邪惡量表〉，是將本書所介紹的以 4 個評量項目評分，即：人民受到的待遇、是否涉及恐怖主義、是否國家構成威脅及個人崇拜，前 3 項最高為 3 分，最後一項為 1 分，評比北韓高達 7 分，古巴最低，僅有 1.5 分。另一篇為〈其他惡名昭彰的國家〉大家也許會聯想到一些非洲戰亂頻仍的國家，拉丁美洲有些國家也是藉，依作者的看法，以色列及巴勒斯坦老是爭執不休，也是榜上有名。

台灣也曾經歷過造神崇拜、獨裁專制，人民能看什麼書，不能看什麼都要當政者決定，稍有牢騷就面臨酷刑加身、家破人亡的慘況，如以本惡量表評斷，恐怕不能過關。不過這些都已過去了，我真的感謝為台灣取自由而犧牲的前輩，如柏揚先生，否則我絕不可能在這裡大放厥辭。

註 1. 目前寂寞星球旅遊指南，已有聯經出版公司陸續譯為中文。

註 2. 切·格瓦拉生平請參閱本刊第 127 期(95 年 3 月 1 日)第 3 版隨筆」〈為理想犧牲的赤色戰士〉。

無障礙接見通信三角會 4/2~4/3 拜會台南看守所 地檢署

為了解並改善本會會員行使無障礙接見通信權事宜，本會理監事於4/2、4/3連續二日拜會台南看守所黃維賢所長及台南地檢署蔡瑞宗檢察長，以了解目前律師接見被告之情形，彼此交換改善意見，氣氛融洽愉快。本會於4/2拜會台南看守所之理監事有：吳信賢理事長、宋金比秘書長、李合法、蔡敬文常務理事；吳健安、楊慧娟理事等6人。於4/3拜會台南地檢署之理監事則有：吳信賢理事長、宋金比秘書長；黃雅萍、蔡敬文常務理事；吳健安、溫三郎、黃榮坤理事；李孟哲常務理事等8人。

緣法務部就律師對在監在押被告行使無障礙接見通信權事宜，於97年1月24日以法檢字第0970800236號函，要求各檢察機關及監所確實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6、27點規定，及本部84法監01613號函辦理。該函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各地律師公會，本會並於97年3月17日以南律賢字第09700055號函轉本會會員。為此，本會理監事乃安排於4/2、4/3拜會台南看守所黃維賢所長及台南地檢署蔡瑞宗檢察長。

台南看守所黃維賢所長指出，目前該所律師接見被告之處，係花費100多萬元並犧牲職員文康室改建而成，計有隔間7間，其中律師普通接見兼特別接見5間，刑事警察訊問2間，除特別接見需全程錄音及監看螢幕，以備法院要求檢送錄音資料外，普通接見則僅監看螢幕有無異常而已，例如：律師與被告間是否有紙條、危險物品之非法傳遞等情事，並未錄音，亦未作紀錄。

於拜會看守所時，吳信賢理事長及楊慧娟理事提出：接見時，因被告與律師之間有隔閡，且談話孔洞太小，致講話聲音會越講越大聲。李合法常務理事提出，被告閱覽卷宗筆錄等資料，需將卷宗迂迴轉由監所人員拿出再拿回來，頗為不便，是否可將隔板拆下，以加速接見之時間？其他如因空間密閉，講話時會有迴轉聲音。人多接見時，會互相吵到，以及空間太小等。台南看守所黃維賢所長針對本會之上開問題，特別請

戒護課蔡課長前來協助了解情況，並表示願意研究改善後，互相道別離開。

在拜會台南地檢署蔡瑞宗檢察長時，與會人士分別提出下列問題：

(一)吳信賢理事長提出：1、律師接見時，檢察官要求檢事官陪同？檢察長：南檢沒有此種情形。2、檢察官指揮檢事官或刑警問案時，律師有被刁難之情事。檢察長：黑金案件通常都在地檢署訊問，律師在場，等於幫忙背書程序合法。3、認罪協商必須全部照單全收完全認罪，檢察官始願意協商，對於僅有些微爭執且不影響全案情節之情形，即拒絕協商，此種情況，是否亦有協商之彈性空間？4、延宕未進行之案件，有何方式可催告？才不會影響當事人之權益？(二)蔡敬文常務理事：緩起訴捐公益金之金額，是否有具體標準？(三)黃雅萍常務理事：僅有併案函稿，無併案意旨書，致辯護人不知併案內容，無法辯護。(四)黃榮坤理事：1、訊問完畢，要求律師簽名，卻不讓律師看筆錄。2、偽造文書案件，扣押帳冊六大本，律師要求扣押帳冊之影本，俾據以請求調查證據，惟檢察官不影印給律師，也不調查。蔡瑞宗檢察長非常健談，且言談間充滿笑容，令人印象深刻，其表示如有問題，歡迎隨時向其反應，以謀求解決。

違 法

債管公司不得雇用非律師辦理訴訟代理業務 法務部法檢字第 0970800942 函復諮詢民眾

法務部針對民眾函詢未具律師資格之催收公司職員，就其服務公司之受託案件，為委託債權銀行之訴訟代理人，是否有律師法第 48 條適用疑義，於 97 年 3 月 19 日以法檢字第 0970800942 號函作出回復，並由全聯會轉發該函予各地方公會。該函意旨指出，「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公司所營事業，有為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者，不得為預查登記，故債務管理公司不得辦理訴訟代理等業務。

再者，律師法第 48 條之立法意旨，主要係為規範無律師資格而執行律師職務者，嚴重破壞司法威信且損害司法人員形象而設。如債務管理顧問公司本身未涉訟，而係受他人委託而指派其公司內部職員擔任他人之訴訟代理人，則該債務管理顧問公司之職員，如未取得律師資格，卻實際辦理訴訟事件，應認其有營利意圖，而有違反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

四師聯誼會 關心你我健康 成醫盧豐華主任談有效健檢

台南區醫師、律師、建築師、會計師四師聯合會 97 年度第 1 次會議於 4 月 13 日(週日)下午 4 時 50 分假大億麗緻酒店 5 樓常紅廳舉行。本次會議輪由醫師公會主辦，主辦單位邀請成大醫院家醫科盧豐華主任演講「如何做一次有效的健康檢查以早期發現疾病」。

本會參加人員有理事長吳信賢及常務監事李孟哲等 20 名道長。會後並在該酒店聚餐，下次聯誼會輪由本會主辦，歡迎本會道長踴躍報名參加。

盧主任以「有了財富及地位之後，什麼最重要？」作為演講之開場白，並輔以社會名人：廣達集團董事長林百里罹患肺癌，英業達集團副董溫世仁 55 歲中風猝死及資深音樂創作人馬兆駿 48 歲猝死等案例加深與會人士之印象。不用多言，上開問題的答案，非「健康」2 字莫屬，而健康可以說就是在還可以做事時的最重要事情中的最後一件事情。健康的殺手往往來自於「緊張」、「擔心」、「煩腦」及「抓狂」等負面情緒。一般人總是在身體出現症狀才想到要從事健康檢查，此時常有為時已晚之遺憾。從疾病過程的自然發生史與預防醫學的三級五段來看，利用健康檢查之機會，早期發現潛在性、無自覺症狀的病灶以早期治療。或藉此機會發現重要疾病的危險因子，即早改變生活型態，以預防疾病惡化或併發症發生，凡此種種均是健康檢查的目的與優點。

如何做一次有效的健康檢查，通常可從檢查的項目及地點，例如自身的性別、年齡、客觀環境所需之項目、費用、正確性、隱私性及服務態度等因素為考量。至於該到何處健檢，是該選擇醫院健檢中心？專屬健診中心？或檢

驗院/所？盧主任指出，可檢視下列 8 大要點後，作出決定。

1. 健康檢查前的諮詢服務。
2. 獨立且舒適的檢查環境。
3. 健檢專屬檢查儀器設備。
4. 家庭專科醫師諮詢問診。
5. 資深專科醫師檢查服務。
6. 檢查當日健康檢查報告完整的解說衛教生活指導。
7. 健檢衛教特別門診追蹤。
8. 健檢異常結果的後續處置及追蹤。

接著，盧主任提出一般人通常對於健康檢查有下列 3 大迷思，宜予以改正。其一為誤認為健康檢查可以發現所有疾病。其二為不分年齡層，認為 2 年 1 次全身健康檢查就已足夠。其三為，錯認單靠抽血檢驗就可知道是否罹患癌症。最後，盧主任提醒與會人士，從事健康檢查，應實際付諸行動，不應僅停留在「想過」要檢查的階段而已。在主講人深入淺出地解說下，與會人士均深覺獲益良多。本會吳理事長於致詞時，也提到其個人與盧主任淵源深遠，早在其年少之時，即常到同為鄰居之盧主任家中玩耍，今日在此場合相會，倍感親切。

3/19、3/26、4/16 法治教育種子教師研習會 高雄市教師會力邀本會道長擔任主講人

高雄市教師會於 3 月 19 日、26 日及 4 月 16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假該會會館(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55 號 6 樓之 1)舉辦「法治教育種子教師研習會」，力邀本會道長擔任主講人。主辦單位囿於經費有限，每場次僅安排 1 名講師，然本會為推廣法治教育並提供種子教師學習機會，每場次安排 2 名講師一同出席。首場由陳琪苗律師及何冠慧律師負責「概論」與「權威」主題。第 2 場由黃雅萍律師及趙培皓律師講授「隱私」主題。第 3 場之「正義」單元，由莊美玉律師及林雪娟律師負責。

此次研習會之與會教師，多為國小老師。講師首先就此套教材之編排大綱及層次作一介紹。每一主題均分為 4 章，首章主要是點出該主題之重點，接續之第 2、3、4 章則依重點再搭配故事內容深入地介紹。凡教材有拍攝影片者，講師們則先播放影片，讓與會老師先瞭解故事內容。無影片作為輔助教材者，則由講師們或簡單介紹故事內容，或帶領與會老師一起讀故事。

講師們在每一段落的故事中，均會從法律之角度切入，提出法的觀點。與會老師們也會分享其平日在教學過程中所親歷個案的因應方式，或提出其在校園中擬推廣此套教材之難處及疑問。例如有位老師提出，此套教材之設計均以開放式之問答，鼓勵學生說出自己的想法。如此一來，是否更助長學生辦一些歪理，以及似是而非之理由，來為其不當之行辯護？說得明白些，就是面對有些很會狡辯的學生，難道教學者該放任其所為嗎？講師回應，言論自由本即是憲法保障的基本權，法治教育的落實應摒棄過往單行道的傳達接受式的教學，應代以雙向溝通的方式，讓師生在課堂中有對話，對話的過程中，全體師生會接收來自他方的意見，有時心證自在其中。再者，今日的少數說可能是他日的多數說，只要學生發表言論的內容及行為過程，不傷害或影響其自身及整體班級

秩序，老師們何妨稍稍放手，讓學生們有一表現的機會。

再者，有講師提到，與會老師均是教學的專家，對於教案的安排及輔導手段的選擇的專業性，其他行業望塵莫及。由於3場主講人均是法律背景，因此在此研習會中，主要的目的是傳遞「法」的概念，一方面藉由老師們讓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另方面也讓老師們在選擇輔導手段時，避免觸犯法律。3場研討會參與的教師雖然不多，然而在小班制的互動中，每位與會者均能充分參與討論並分享自己的經驗，為法治教育的推動往前邁進一步。竭誠歡迎有志於法治教育的道長們，加入法律教育宣導的列車。

台南律師公會第 27 屆 97 年度 4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桃山日本料理

出席：吳信賢、蔡敬文、李合法、蘇新竹、莊美玉、黃紹文、黃雅萍、
吳健安、莊美貴、黃榮坤、許雅芬、李孟哲、蔡進欽、黃厚誠、
陳慈鳳、蔡信泰

列席：林國明、宋金比、楊淑惠、徐建光、林永發

主席：吳理事長信賢

紀錄：徐建光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廿人，實到十六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52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97 年 2 月份溫惠美等 12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情形：同意入會，已於 97 年 3 月 24 日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
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本會會員 97 年度 100 萬團體意外險案。

執行情形：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以每人保費 380 元續保。

三、案由：會員反應台南看守所律師接見室設施改善案。

執行情形：已由吳理事長偕同多位理監事暨秘書長於 4/2 拜會台
南看守所所長及 4/3 拜會台南地檢署檢察長。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本會會員團體保險保費經秘書再向富邦保險公司爭取後，該
公司同意由每人

390 元降為 380 元，投保內容不變。

（二）會員反應台南看守所律師接見室設施問題，經多位理監事拜
訪所長討論交換意見後，目前律師與當事人之隔間壓克力板
透空已有加大，方便律見時提示筆錄或訴訟資料文件。

二、監事會報告：本期收支報告查核均符合。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許雅芬理事報告）

5 月 31 日全聯會南區律師在職進修課程「勞動訴訟實務」
研討會，由本會承辦，邀請陳金泉律師及黃馨慧律師主講；
6 月 7 日邀謝哲勝教授演講，題目為「擔保物權適用與爭議」。

(二)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蔡敬文常務理事報告)

3 月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略)。

(三) 司法改革委員會 (林國明顧問報告) 本委員會已依上次會議決議, 擬定提出法庭觀察紀錄表, 併經理監事們討論進行方法。

(四) 秘書處 (宋金比秘書長報告)

97 年度 3 月份退會之會員:

張和怡(繳清)、張義祖 (繳至 96 年 12 月)、游開雄 (繳至 96 年 12 月)、楊芳婉 (繳至 96 年 12 月), 截至 3 月底會員總數 859 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 97 年 3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 藍瀛芳、杜冠民、張逸婷、蔡朝安、張泰昌、王忠沂、沈銀和、王朝震、陳世偉、劉彥玲等 10 名, 請追認。

說明: 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 經查資格均無不符, 照案通過。

二、案由: 審核本會 97 年 3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 請討論。

說明: 詳附件二。(略)

決議: 照案通過。

三、案由: 為辦理 97 年度法庭觀察, 已擬妥法庭觀察紀錄表 (如附件三, 略), 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3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擬將法庭觀察紀錄表分送本會全體會員於出庭時隨時記錄, 記錄完後立即送交本會秘書處彙整。

三、另請秘書處僱用臨時人員數名, 並予以培訓, 工作期間約 3 個月, 分配於各法庭按日記錄, 於本年 8 月底彙整完畢。

決議: 說明二部分照案通過, 請於本年律師節前能提出觀察報告; 說明三部分, 請秘書處與已籌劃辦理之民間司改會及成功大學法律系聯繫, 再行決定實施日期。

四、案由: 本會員工 97 年度退休金提撥案, 請討論。

說明: 詳附件四。(略)

決議: 照案通過

五、案由: 推薦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全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案 (詳附件), 請討論。

決議: 推薦林永發律師為全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推薦張文嘉律師為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捌、散會

賀

賀蘇新竹律師榮獲推薦行政院新聞局 2007 年英文版台灣年鑑時人錄

喜 訊

本會會員楊啟志律師與台北縣嚴卿丹小姐於民國 9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6 時 36 分假大八大飯店 6 樓金碧廳(高雄市裕誠路 486 號)舉行結婚喜筵，現場賓客雲集，熱鬧滾滾。

台南律師公會第 2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台南台糖長榮酒店

出席：會員代表（應到：165 人 實到：86 人）

主席：吳信賢律師

記錄：許世堯

柒、報到

捌、大會開始

玖、主席致詞

台南高分院楊鼎章院長、台南高分檢張佩珍代理檢察長、全聯會林永發理事長、嘉義律師公會○○○理事長、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陳博明理事長及在場會員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開會人數因聯繫上的問題，可能會略受影響，主要是因為有部份會員代表主區在高雄，而參加高雄律師公會今日舉辦之旅遊，不過出席人數仍可到達，敬請放心。今天在這裡，個人代表理監事會，向所有會員、會員代表，對一年來對理監事會的支持，表示最高的謝意，一年的時間非常快，本會相關會務活動，稍後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報告。在這一年的活動裡面，基本上還是在諸位理事長奠定的基楚下進行，主要還是蕭規曹隨，當然我們也試著做一些變，希望能讓律師執業的環境有所改善，比如說法官評鑑已經辦理十二年，為使評鑑的方法及內容達到客觀的要求，有時候樣本不足，恐造成信度不足，所以去年即嘗試改變，以增加福利之方式，鼓勵會員踴躍參與，果不其然效果立現，個人觀察評鑑結果確實頗具參考性。今年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更進一步推出「法庭觀察」項目之評鑑，期望能更全面性的辦理。為免時間耽誤，其他會務活動，如果有相關問題，待會再一一報告，謝謝。

壹拾、頒獎（96 年度學術研討會進修時數前 10 名）

宋金比、吳信賢、蔡信泰、許安德利、莊美玉、蔡敬文、林瑞成、許雅芬、張文嘉、林國明。

壹拾壹、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

常務理事 李合法律師報告。（參閱大會手冊 P. 2~9）

（二）監事會監查報告。

常務監事 李孟哲律師報告。（參閱大會手冊 P. 10）

（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業務報告

主任委員 蔡敬文律師報告。（參閱大會手冊 P. 11~13）

壹拾貳、審議及討論事項

（一）審核本會 96 年度收支決算案。（參閱大會手冊 P. 14~17）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本會 97 年度收支預算案。（參閱大會手冊 P. 18~21）

修正案：97 年度支出預算表「補助款」金額新台幣 1,050,000

元，建議改編列為新台幣 800,000 元

(提案人：陳文欽律師)

- 說明：1. 收支編列不平衡，應樽節開銷。
2. 配合辦理全聯會活動很多。
3. 辦理全聯會活動預算中，將近兩成有關聯誼、旅遊，比例過高。

動議：停止討論。(提案人：許雅芬律師)

附議：林聯輝律師

- 決議：1. 修正案：否決。
2. 原案：照案通過。

決議：原案照案通過。

- (三) 審核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96 年度收支決算案。
(參閱大會手冊 P. 22)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審議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97 年度收支預算案。
(參閱大會手冊 P. 23)

決議：照案通過。

- (五) 審議 97 年度工作計畫。(參閱大會手冊 P. 27)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討論提案。

1. 案由：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五款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條號	原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第七條 第五款	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	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但曾為本會會員，於退會後再重行入會者，繳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因懲戒處分或其他違反章程規定而強制退會之情形者，不適用之。	會員退會後再次入會時，是否有予以酌減入會費之必要，本會於 93 年會員代表大會層經討論，但予以否決。惟近幾年來，全國已有半數地方公會採行會員再入會酌減入會費之制度【參閱大會手冊 P29】，是為順應潮流，擬修改本條文。

決議：否決。

2. 案由：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條號	原條文	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第四十一條	會員與當事人訂立委任契約，不得以受理案件之機關將來辦理結果為給付酬金多寡之條件。	會員與當事人訂立委任契約，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以受理案件之機關將來辦理結果為給付酬金多寡之條件。	一、原條文限制逾越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因認既欠缺強而有力的說服理由，即應和倫理規範採同一限制標準為宜。 二、本條文亦與律師法第 37 條及同法第 39 條之應付懲戒事由相關，自行加碼設限，恐礙會員權益，爰建請修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參、 臨時動議
壹拾肆、 散會（餐敘）